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五：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议案十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10分钟到会议现场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经验证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出席会议。

三、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在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

四、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大会秘书处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主要议题，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大会安排总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大会开始后将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监事代表、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参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相对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多选或补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新爱女士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2024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2、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4、大会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5、 股东或其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提案：
 -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7、 股东发言和提问；
- 8、 股东或其代理人表决前述各项提案；
- 9、 工作人员计票和监票；
- 10、 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11、 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2、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14、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 15、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分析

新一轮科技革命正深刻影响着全球汽车产业, 电动化和智能化已经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长期趋势, 随着产品力的持续提升和消费环境的不断改善, 智能网联电动车的普及程度将会越来越高。800V 高压、半固态/全固态电池、大算力芯片、整车操作系统、AI 大模型等技术的不断进步, 将推动中国汽车电子在智能网联电动车新赛道上取得更多突破, 将有助于提升国内汽车电子行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地位, 推动中国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 2010 年起进入汽车连接器市场, 经过十数年深耕主业, 坚持研发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 一方面不断增加研发投入, 开发出大量高电压高电流、高速高清、高频等新型连接器, 另一方面公司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 提升创新能力, 以技术、品质和服务作为核心价值, 通过将自身在管理、研发、技术、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资本市场有机结合, 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汽车电子化和电动化持续发展为公司奠定较快增长的基础, 而汽车的智能化将为公司未来几年提供加速增长的动力。未来几年,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上升, 公司依托于强大的科技研发能力、先进的精密制造能力等优势, 积极改进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加速产品更新升级, 为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持续较快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近两年来, 汽车智能化技术快速迭代, 公司抓住汽车智能化变革的机遇, 为全球知名的智能座舱及辅助驾驶企业开发了多款智能座舱及辅助驾驶连接器产品, 逐步应用于国际知名品牌整车及国内新势力品牌车企中, 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绩增速。

持续提高研发投入进行前沿技术研究及推进新技术在新产品开发中的应用,

使公司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6,577.82 万元，同比增长 16.98%，占营业收入的 6.03%。截止 2023 年底，公司已拥有 128 项专利（含子公司），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外观设计 2 项；在汽车领域，公司共开发了 2,000 多款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全面覆盖整车连接系统，以卓越品质和技术实力，树立了国内汽车电子连接器行业的崭新标杆；在储能、氢能源电池等领域，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已通过测试认证，部分产品已经实现销售。

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前沿技术研究的投入，与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展开以时间敏感网络（Time-Sensitive Networking, TSN）为骨干以太网的多域骨干网中央架构，并将该架构应用在智能汽车、机器人等相关领域；在新产品方面，公司将深入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拓展在新能源汽车高电流高电压模块、智能驾驶模块的应用，也将持续开展在储能、光模块、数据中心、机器人等方向连接器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999.99 万元，同比增长 17.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9.48 万元，同比增长 5.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7.12 万元，同比增长 12.27%。其中汽车类产品实现收入 70,946.49 万元，同比增长 6.36%，占营业收入的 65.09%。

二、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经营部署下，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公司业绩的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落实经营计划，持续进行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调整，在管理、人工、成本控制等方面积极完善制度和控制措施。面对外部环境的巨大压力，公司的研发能力、质量管控、成本控制、快速响应等优势突显，高性价比、高品质、同步研发的产品不仅获得了老客户的信任和支持，也获得了更多新客户、国内高品质品牌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0,946.49 万元，同比增长 6.36%；手机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6,599.97 万元，同比增长 30.55%；储能类产品已投入生产，实现营业收入 383.25 万元。

（二）提升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加速产品升级

公司紧紧围绕主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速产品更新升级，与优质企业开展合作，不断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保持了公司研发水平的领先性和前瞻性，公司在新型连接器领域发开出多类高电压高电流连接器、高清高速连接器、高频连接器产品，产品已全面覆盖终端新能源整车、ADAS 智能辅助驾驶、智能网联、5G 通讯等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智能驾驶舱系统、辅助驾驶系统、发动机系统、CDU、电池组、三电系统、充放电系统、域控制器系统等。

（三）加快产业布局，完善产品结构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自动驾驶以及国内混合动力系统的高速发展，公司不断完善毫米波雷达模块、激光雷达模块、域控制器系统、自动驾驶系统、智能驾驶舱系统、电控系统等电子电气架构连接器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布局，新产品已陆续投产。公司已实现对法雷奥集团、麦格纳集团、科世达集团、比亚迪集团、宁德时代、蜂巢电驱、汇川技术、均胜电子、马瑞利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大众、宝马、奔驰、通用、福特、丰田、本田、日产、上汽、一汽、东风、比亚迪、长城、吉利、奇瑞、特斯拉、北汽、长安、赛力斯、理想、小米等整车品牌中。

（四）聚焦主业、优化资产配置

随着经济社会环境逐步好转，社会及公司对口罩的需求减少，为了使公司能够专注于核心业务的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的医疗器械生产设备及部分使用寿命到期或不能继续使用或不再继续使用的专用设备 etc 长期资产进行清理处置。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更具战略价值和发展潜力的领域。

（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9,08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559.57 万元（余额含收到的利息）。

（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激励计划。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共 7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慎表决，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按照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公司 2023-2027 年发展规划》、《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9 项议案。

2、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1 项议案。

3、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4、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共 6 项议案。

5、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设立湖南研发中心暨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的议案》1 项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7、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提议召开 2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

司2023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3-2027年发展规划》共14项议案。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4项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对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本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符合审计准则及相关专业要求，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合法、依据充分。本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并完善公司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本年度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和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独立意见，实施了有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战略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公司战略

公司将抓住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历史契机，坚持研发导向和市

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将自身在管理、研发、技术、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资本市场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同时积极打造先进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中心，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制造企业。

公司将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的电接触和屏蔽技术的进步，巩固和发展在汽车电子和手机类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优势，并逐步将自身所积累的优势向消费电子和其他领域扩展。

（二）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扩大汽车精密连接器的生产能力，并将加工精度和稳定性提高至国际一流水平。自动化程度明显提升，研发设备和研发方法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1、专注于行业技术前沿，提升研发实力

强大的研发力量是公司过去数年得以高速增长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未来继续保持高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保障。公司将持续执行研发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在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的基础上，通过改善研发条件、推动产学研结合、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切实提升研发实力，并将自身在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与资本市场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巩固并扩大汽车领域客户群

随着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的持续成长，公司在汽车市场的发展空间仍然较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汽车类产品的研发投入用于汽车领域中高端产品的模具开发和产品开发，为响应未来汽车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以期进一步扩大自己在汽车市场的客户群体，在汽车电子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3、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

系、沟通和协调，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思路及发展方向，积极、主动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努力为创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氛围营造环境。

4、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中的电接触和屏蔽技术的进步，未来几年，随着智能化、网联化、自动驾驶以及国内混合动力系统的高速发展，公司将不断完善毫米波雷达模块、激光雷达模块、域控制器系统、自动驾驶系统、智能驾驶舱系统、电控系统等电子电气架构连接器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布局。同时将自身所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积极向其他领域扩展，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6、提高运营资金规模和营运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大力加强市场开拓以及公司品牌的推广和国内外销售渠道的拓展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积极把握国内外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动向，保证公司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与手机市场，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汽车、手机为代表的市场扩展迅速。中国目前是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国，由此带来包括汽车及手机类连接器及屏蔽罩在内的精密电子元件产业的快速发展。然而，一旦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甚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系统性的经济危机，投资和消费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下游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知名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汽车或手机的需求下降或发生大幅波动，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中国是精密电子连接器及屏蔽罩行业的全球生产中心，国内从事生产连接器和屏蔽罩等精密电子元件的企业达千家以上，国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其中国外竞争者在国内设立的合资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并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具有行业领先地位；而国内自主品牌民营企业多高度专注于细分市场。尽管公司目前在成本管理、贴近下游市场、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高竞争力，及时应对市场的需求变动，或者继续开拓新的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领域，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经营风险

(1) 拓展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并能够生产上千种料号的产品，并拥有了科世达、比亚迪、中兴、法雷奥等知名客户，但为了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新产品和新客户的拓展。由于新客户认证时间较长，认证成本较高，新产品研发初期投入较多，如果新客户或新产品的拓展在未来取得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客户分布在手机和汽车两个具有不同技术特性且快速变革的行业，汽车行业正在向电子化、平台化、模块化转变，手机行业不断向智能化、集成化、轻薄化发展。因此，公司需要跨行业同时应对手机和汽车两类终端产品的不断技术革新，这对公司技术储备、技术研发水平、快速研发的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逐步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众多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这对技术创新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若公司不能在汽车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则可能削弱公司在汽车领域的竞争力，进而可能形成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

(3) 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历来注重对技术人员的管理，制定了考核和激励办法，虽然公司对稳定研发队伍采取了多种措施，但未来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积极申请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并

且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4) 未来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并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同时公司还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改进工艺水平等，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是一方面，在成本不变的条件下，如果未来受到下游整机/整车厂商的转嫁价格压力导致公司现有产品价格的下调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成本，公司毛利率也将受到影响。最后，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人工成本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5)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以精密电子铜带为主的金属材料、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精密电子铜带、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而价格有所波动。为了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一方面在签订合同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采取灵活的采购方式，努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工艺流程改进等努力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若精密电子铜带、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6) 专用设备投入短期无法实现效益的风险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通常确认相应的专用设备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在汽车行业，新产品实现大批量出货存在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公司处于业务的扩张期，在新产品大规模出货前，专用设备已经开始计提折旧，可能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业务较快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虽然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保持有序运行，并一直在吸引优秀的人才充实管理团队，但是公司仍面临一系列的管理风险。首先，手机和汽车两个市场具有不同的认证体系和经营要求，虽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有效增强公司的竞争

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对公司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次，为落实公司战略目标、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上进行全国性的布局。公司在上海、湖南、江苏建立了生产基地，其中上海是主要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湖南地区成本具有优势，未来将逐渐承接主要成熟产品的大批量生产任务，江苏东台在具备成本优势的同时呼应上海地区相应长三角地区的市场需求。虽然多地经营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运营也愈加复杂，公司的生产组织、市场拓展、研发设计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膨胀。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由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国内外知名企业，特别是汽车类产品的客户稳步增长，这些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一般随着规模的上升而加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且也按照审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为充分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会根据客户年度计划安排集中生产多批次的产品；同时，公司会对通用性的产品安排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该类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331001131），2023 年 12 月湖南徕木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343005554），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

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未能持续获得该类优惠，则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 50% 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7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人民币升值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价结算，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将会减少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降低产品毛利率。目前，公司在订单报价上会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若汇率突然出现大幅度的升值，超过公司的原有预期，则可能存在对公司未来业绩不利影响的汇率风险。

（5）出口退税政策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货物出口适用“免、抵、退”有关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目前公司部分产品执行 13% 的出口税率，若未来出口税率变动，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波动，可能存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不利影响。

（6）专用设备减值损失风险

公司强大的专用设备开发能力使其确保了产品的良好品质，大大提高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公司在各期末对专用设备进行分析，若存在少量专用设备因其生产的产品未来不再有客户需要或仅有极少量产品生产的情况，则公司会通过直接将其净值清理的方式处理。公司在清理的基础上，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于各期末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并根据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专用设备因其生产的产品未来不再有客户需要或仅有极少量产品生产的情况导致存在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可能导致该类资产存在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较好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合法合规性的检查和监督,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创造良好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12 项议案。

2、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1 项议案。

3、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1 项议案。

4、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

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 项议案。

5、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6、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规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行之有效的落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保证内控体系设计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并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有效执行，发挥了良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监事会及管理層规范、高效运作，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 公司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流动资产	1,888,520,596.35	1,652,970,423.63	14.25
非流动资产	1,481,051,607.64	1,228,167,686.97	20.59
资产合计	3,369,572,203.99	2,881,138,110.60	16.95
流动负债	1,164,219,266.33	967,135,847.35	20.38
非流动负债	290,875,551.09	54,553,430.69	433.19
负债合计	1,455,094,817.42	1,021,689,278.04	42.42
股本	426,810,818.00	328,316,014.00	30.00
资本公积金	804,651,028.76	903,145,832.76	-10.91
其他综合收益	-2,988,927.89	7,806,875.12	-138.29
盈余公积金	67,578,856.98	61,437,294.13	10.00
未分配利润	618,425,610.72	558,742,816.55	10.68
股东权益合计	1,914,477,386.57	1,859,448,832.56	2.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914,477,386.57	1,859,448,832.56	2.96

二、 公司经营成果（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1,089,999,899.85	930,622,145.84	17.13
营业成本	802,048,958.18	691,064,379.45	16.06
营业利润	83,679,072.86	73,834,502.87	13.33
利润总额	75,818,308.76	72,103,923.52	5.15

徕木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净利润	71,994,787.98	68,350,873.74	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94,787.98	68,350,873.74	5.33

三、公司现金流量（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28,209.55	85,115,772.38	4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18,985.69	-439,376,100.80	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25,244.05	788,717,829.00	-6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48,573.59	434,457,500.58	-118.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476,391.34	485,924,964.93	-16.14

详细数据及说明请参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415,628.46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141,562.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4,438,204.00 元，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53,541,838.65 元。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71,994,787.9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994,787.98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6,810,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1,767,351.7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贺梦然	罗其	费方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2017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 年	2013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2 年	2017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	2021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2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担任 3 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202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担任 1 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2024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担任 2 家上	2022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202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2024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担任 2 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202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担任 4 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2024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担任 4 家上

	市公司的独立复 核		市公司独立复核；
--	--------------	--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1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70万元。因公司近年来新设立多个子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审计范围及内部控制范围增加，审计工作增多。2024年度预计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合计90万元。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议案 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构成: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

三、基本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以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为标准进行考核和发放: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基本薪酬 (税前)	2023 年度基本薪酬实发 (税前)	2023 年度基本薪酬标准 (税前)
朱新爱	董事、总经理	1,500,000 元	1,296,000 元	1,296,000 元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1,176,000 元	1,026,000 元	1,026,000 元
刘 静	董事、财务总监	1,080,000 元	939,600 元	939,600 元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80,000 元	939,600 元	939,600 元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方思婷、吴杰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适用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另外结算。

四、绩效薪酬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依据当年度公司所取得的经营业绩,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责任态度、管理能力等因素,发放绩效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度绩效薪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内部考核办法评价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发放。

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税前）	2023 年度绩效薪酬实发（税前）	2023 年度绩效薪酬标准（税前）
朱新爱	董事、总经理	0-500,000 元	0	0-500,000 元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0-300,000 元	0	0-300,000 元
刘静	董事、财务总监	0-250,000 元	0	0-250,000 元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0-250,000 元	0	0-250,000 元

五、发放办法

- 1、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 2、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予以发放。

六、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绩效薪酬进行考核审定，董事会
对年度薪酬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3、如遇期间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针对新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拟定薪酬方案提报董事会审核；
- 4、该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参考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的相关因素,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120,000/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独立董事津贴	96,000 元/年(税前)	120,000 元/年(税前)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 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 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电子”)、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科技”)、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谷”)2024 年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奉贤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中国行农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汉寿支行、江苏银行上海松江支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1、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江苏徕木、爱芯谷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含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 11,911.63 万元）；

2、所属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江苏徕木、爱芯谷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含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 68,439.38 万元）；

二、2024 年度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3 亿元，并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租赁方式包括回租赁和直租赁。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依据公司相关流程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内办理具体融资租赁、授信、担保及基于授信的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额度及范围的授信及担保、融资租赁，则超过部分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3 幢 2 层、4 层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100%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888,773.98
	负债总额	529,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9,300.00
	银行贷款总额	
	净资产	5,359,473.98
	资产负债率 (%)	8.99
	营业收入	355,290.84
净利润	-609,433.89	

2、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20 号 2 幢 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生产、加工、销售；偏光片、液晶模块、触摸屏的生产；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劳防用品（除医用）、防尘口罩（非医疗器械类）生产、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8.08%	
	徕木科技	1.92%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96,263,501.61	
	负债总额	69,053,640.32	
	流动负债总额	69,053,640.32	
	银行贷款总额	20,021,666.67	
净资产	27,209,861.29		

	资产负债率 (%)	71.73
	营业收入	73,082,808.49
	净利润	-635,270.98

3、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培喜		
注册地址	湖南常德市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麒麟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销售；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配件、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研发、制造、销售；I 类、II 类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环保材料、炭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8.33%	
	徕木科技	1.67%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72,177,228.39	
	负债总额	410,737,950.70	
	流动负债总额	308,208,984.93	
	银行贷款总额	11,3613,444.44	
	净资产	61,439,277.69	
	资产负债率 (%)	86.99	
	营业收入	223,050,205.43	
	净利润	1,507,354.94	

4、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培喜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 9 号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端子、护套、电子连接器组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100.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19,673,128.57
	负债总额	399,323,973.42
	流动负债总额	395,204,381.79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净资产	120,349,155.15
	资产负债率 (%)	76.84
	营业收入	356,453,796.31
	净利润	14,362,940.81

5、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20 号 2 幢 2 层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康连精密	100.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659,312.11	
	负债总额	6,332,538.56	
	流动负债总额	6,332,538.56	

	银行贷款总额	
	净资产	-1,673,226.45
	资产负债率 (%)	135.91
	营业收入	1,010,842.80
	净利润	-1,423,171.04

6、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麒麟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8.33%	
	徕木科技	1.67%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72,559,697.63	
	负债总额	50,570,239.99	
	流动负债总额	19,732,639.99	
	银行贷款总额		
	净资产	21,989,457.64	
	资产负债率 (%)	69.6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01,800.25		

7、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开福大道湘荷社区 888 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工业设计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光电子器件销售; 软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5.00%
	徕木科技	5.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4,088,326.06
	负债总额	8,938,087.82
	流动负债总额	1,148,872.92
	银行贷款总额	
	净资产	5,150,238.24
	资产负债率 (%)	63.4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49,761.76	

注: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融资租赁协议, 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融资租赁额度仅为公司拟办理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融资租赁额度, 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融资租赁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1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64,814,8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2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

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40,000.00	14,347.84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46.90
补充流动资金	18,790.78	18,810.65
合计	68,790.78	33,205.39

三、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概况

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由 40,000.00 万元调整为 24,953.10 万元，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拟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其中 18,000.00 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3,500.00 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6.3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1、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4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已投入 14,347.84 万元。

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

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制造经验，对原有项目设计布局、工艺流程等进行了优化和改进，节约了设备投入；在设备选型上，多方比价，充分发挥采购优势，并将部分进口设备替换为更具性价比的国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的前提下设备采购价格有所降低，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此外，因宏观环境及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模具加工行业产能更为充足，因此公司未来拟将部分原定自产模具进行委外加工，因此减少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公司通过上述手段，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从而最大程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该项目预计继续投入 10,605.26 万元，即可达到原定的产能规划。因此，本着谨慎、节约的投资原则，公司拟调整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4,953.10 万元。

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受到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造成项目建设工期滞缓，一方面是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到位，滞后于该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因此，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决定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2、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1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已投入 46.90 万元，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

公司原计划于盐城东台地区实施该项目，购置设备、装修厂房并招聘研发人员，主要用于研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实施以来，叠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内外宏观环境波动影响，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采取谨慎态度，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主动控制，目前投资进度较慢。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研发需要专业性强、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人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在当地招聘到足够的合适人才，面临研发人员不足的问题。此外，东台周边有多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公司原计划在本地拓展业务，因此建设研发中心以更好的满足当地客户需求，但后续公司研发需

求多数在上海落地。同时，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人才供给相对充足，且部分大客户要求直接与公司上海总部进行合作，总部现有的研发中心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

因此，为更好的服务于下游客户、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公司拟终止实施东台地区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新增上海地区的“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实施“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投资、厂房建设、装修等，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2,000 万只（套）新能源连接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抓住下游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103.39 万辆，同比增长 6.6%。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1.3 万辆、3,099.4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 10%。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

在汽车市场稳步发展的大背景下，汽车各类元器件、零部件产品的市场规模日益扩大，而连接器作为汽车制造中的必需品，未来市场需求将有所上升。新能源汽车中增加了电驱动系统，随着驱动形式、驱动能源发生变化，整车中的电气设备数量也有较大的增加，内部动力电流及信息电流较复杂，高电压、高电流、高速信号传输对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安全性、可靠性、电气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行业发展现状》报告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62.55 亿元，同比增长 95.5%。其中，乘用车市场占比最高，约为 88.38%，商用车占比约为 11.62%。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3-202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行业市场调查分析及

投资发展潜力报告》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 98 亿元，占汽车连接器总规模的 15%左右，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接近 200 亿元。未来新能源汽车将进一步替代燃油车，渗透率也将继续提升，有望带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继续扩大，2025 年市场规模将超 480 亿元。

同时，2023 年公司已逐步布局光伏、储能等板块业务，开展光伏逆变器端多芯集成对插快锁通信模块连接器、屋顶光伏连接器、800G 光模块壳体产品、1500V 储能连接器、氢能源电池包测试台等新产品研发生产工作，将精密连接器及结构件组件产品和技术应用拓宽到光伏、光通讯、储能、氢能源电池等领域。随着公司产品在多领域开发的产品日益丰富、产品线逐渐丰富，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此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目前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存在明显的产能瓶颈。本项目实施将扩大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能，满足下游行业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新能源市场的占有率。

②提高公司产业规模化程度，实现规模化效应的需要

近几年，汽车连接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是由于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生产企业实施规模化发展策略，行业生产能力迅速增加；另一方面连接器行业分布过于分散，存在大量小规模生产企业，生产产品质量不高。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汽车连接器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市场趋于成熟。不能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很多中小企业陆续减产、停产，大企业依靠规模化的成本优势及产品品质，逐步占领中小企业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在行业日趋规范、市场日趋成熟的情况下，产业整合趋势不可避免，这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良好的机遇。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大幅度提高汽车连接器的生产规模，借助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导向，发挥规模生产效应，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发展和提升自身技术、工艺及服务水平，不断扩充产品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连接器将作为公司重点战略投入方向。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不断投入，具备良好的战略意义。一方面新能源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连接器业务在生产流程、专业技术等方面较为相似，能够依赖公司现有人才设备优势快速占据市场份额，获取收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的提升，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新能源汽车业务能与新进业务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协同效应，并分散市场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公司的经营布局了稳定、可靠的发展方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相关国家政策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新能源连接器及组件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鼓励发展和大力扶持的重点行业。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始于 2001 年，科技部发布的十五期间 863 重点计划明确了以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以多能源动力总成控制、驱动电机、动力蓄电池为三横的三纵三横发展战略。并通过重大科技项目、节能补贴示范推广、“十城千辆”工程等推动国内电动汽车市场的发展。2011 年，科技部在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明确了全面实施“纯电驱动”技术转型战略，随后 2012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明确新能源汽车发展技术路线及发展目标。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从国家战略层面再次重申发展新能源汽车的重要性。根据中国制造 2025 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 100 万辆；到 2025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要“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将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

健康发展，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2023 年 8 月工信部、财政部、交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明确提出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可见，从国家战略层面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被寄以厚望，受到广泛的关注与支持。作为其上游行业，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发展前景同样广阔。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外部环境，在政策上具有可行性。

②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在汽车领域，公司一开始就确定了与大客户合作的经营模式，直接构建了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华东、华南的全方位产业布局，并建立起了以深圳为二级中心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确保公司不受地域限制的影响为客户直接提供优质服务，在业界收获了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目前徕木股份大量国内外知名品牌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可以有效缩短本项目的市场开拓周期，确保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市场风险较小，确保本项目切实可行。

③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以技术驱动为导向，具备汽车电子产品的先发优势，经过长期技术积累，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的研发经验。公司还与主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如车身控制模块连接器、车灯及转向模块连接器、中央配电盒、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连接器等，应用在大众、通用、比亚迪等整车厂的核心平台及汽车。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线对板连接器、线对线连接器、嵌入式注塑连接器等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和屏蔽罩的多规格、多种类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系列。

公司具备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能够确保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提高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投资	26,600.00	18,000.00
2	厂房建设	8,600.00	-
3	工艺装修	5,800.00	-
4	流动资金	8,000.00	-
5	不可预见费	1,000.00	-
合计		50,000.00	18,000.00

(5) 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 2023 年开始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预计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	■										
土建工程			■	■	■							
设备订货采购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试生产/投产									■	■	■	■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6)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对湖南徕木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湖南徕木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7) 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麒麟大道 28 号，使用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

(8)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 2028 年达产，达产年将产生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

(9)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汉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徕木股份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证号：汉发改备〔2023〕7 号）、《关于调整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徕木股份绿色智造基地项目相关内容的通知》（汉发改备〔2024〕76 号），以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徕木股份绿色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2023〕14 号）。

2、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公司拟实施“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设备及软件采购、支付研发人员薪酬、采购研发物资及办公费用等。该项目主要用于研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集中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研效率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集中、升级公司的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同时，提高公司的产研效率。通过集中公司的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建成目标统一、行动高效、术业专攻的研发团队，强化研发、生产的协同，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发展需求。

②维持技术优势，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汽车领域技术发展迅速，尤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技术蓬勃发展，处于快速变革时期，对技术创新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公司必须持续提升研发实力，持续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具备与汽车整车厂商与汽车电子模块集成商同步研发新产品的能力，与主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应用在大众、通用、比亚迪、日产等整车厂的新平台。

此外，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开展光伏、光通讯、储能、氢能源电池等领域的产品应用研发。随着公司产品在多领域开发的

产品日益丰富、产品线逐渐丰富，公司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此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项目实施将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障公司产品竞争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专注于连接器和屏蔽罩领域多年，拥有专业的研发队伍，覆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工程等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一直在推动连接器和屏蔽罩的技术开发，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拓展了新的应用方向。除此之外，公司持续改善研发条件、推动产学研结合、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为本次项目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3,50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设备及软件采购	1,000.00	1,000.00
2	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1,500.00	1,500.00
3	采购研发物资及办公费用	1,000.00	1,0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5) 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 2024 年开始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设备订货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投入使用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6)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 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20 号，使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

(8)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 31011774805689920241D3101001，国家代码 2404-310117-04-02-230466）。

四、新增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新增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提高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未来市场趋势预测等因素制定的，而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经济效益。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等因素不达预期，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变化，如上述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调整项目规划与发展方向，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水平重新估计，防止项目出现重大损失。

(二) 技术研发风险及控制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为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仍需持续投入研发、迭代产品。本次新增的“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障公司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则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可能导致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公司将贯彻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技术与产品研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迭代，提高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1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详见本议案附件。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二、薪酬构成: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

三、基本薪酬

1、在公司的监事,按岗位职务领取基本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津贴,2024 年度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基本薪酬 (税前)	2023 年度基本薪酬 标准 (税前)
奚明	监事会主席、江苏徕木副 总经理	21.6 万元	19.2 万元
朱尚辉	监事、总经办副主任、江 苏徕木副总经理	34.5 万元	30 万元
杨小康	监事、采购总监	27.6 万元	24.6 万元
方培育	监事、销售经理	25.2 万元	22.2 万元

2、监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另外结算。

四、绩效薪酬

依据当年度公司所取得的经营业绩,任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责任态度、管理能力等因素,发放绩效薪酬。2024 年度绩效薪酬将由监事会按照相关内部考核办法审核后发放。

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任职具体岗位并领取薪酬的监事 2024 年度绩效薪酬

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绩效薪酬 (税前)	2023 年度绩效薪酬 标准 (税前)
奚明	监事会主席、江苏徕木副总经理	0-8 万元	0-8 万元
朱尚辉	监事、总经办副主任、江苏徕木副总经理	0-15 万元	0-15 万元
杨小康	监事、采购总监	0-8 万元	0-8 万元
方培育	监事、销售经理	0-6 万元	0-6 万元

五、发放办法

- 1、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 2、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由监事会审核后予以发放。

六、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对监事绩效薪酬进行审定，经审核的监事年度薪酬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3、如遇期间变更监事的情形，上述人员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新任职监事的薪酬方案将提报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
- 4、该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1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3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方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徕木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 1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非审议事项: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徕木股份独立董事汤震宇述职报告》、《徕木股份独立董事马永华述职报告》、《徕木股份独立董事张智英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汤震宇、马永华、张智英